

Y 772417

学校代码: 10246

学 号: 033017055

# 復旦大學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专 业 学 位)

**社会转型与宗教管理模式的转变  
——以浦东新区基督教现状为例**

院 系 ( 所 ):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专 业 : MPA

姓 名 : 王春晖

指 导 教 师 : 范丽珠 副教授

完 成 日 期 : 2005年5月5日

## 中文摘要

社会转型是工业社会国家普遍经历的一种社会变迁现象,它是一个缓慢的动态过程。在中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利益格局的变化导致社会关系、价值观念的变化。作为一种上层建筑的宗教,其组织形态、信仰特征、信徒结构及其与社会各方面的关系,必然要受经济体制变革的影响。

中国不仅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还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了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五大宗教并存的格局,13亿人口中有1亿多人信仰各种宗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极大地冲击着传统的经济模式和思维定势;贫富差距的拉大,使一部分人出现心理不平和精神迷失;多种经济成分的出现,必然带来文化需求和精神需求的多元化。因此,在我国现代化的过程中,宗教信仰人数的增多,几乎是不可避免的社会现象。基督教作为进入中国最晚的宗教,在改革开放以来却是发展最快、影响最大,它的入世性、扩张性等特点极好地适应了正在转型的社会。

浦东新区处于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开发开放的现状和城郊结合的地域特点吸引了大量流动人口的涌入,金融中心的地位使得境外人士也相对集中,其中不乏基督教信徒。随着开发开放步伐的不断加快,新区不少宗教活动场所相继开放,使浦东原本历史悠久、基础深厚的宗教活动更趋复杂;同时伴随着社会转型期经济发展、人员流动、国际交往的增多,宗教传播活动呈现出新的特点,这些都给浦东的宗教事务管理、社会管理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和压力。而我们现有的宗教事务管理模式已经不适应这些新情况和新局面,必须在加快政治、经济体制变革的过程中做出相应调整。

本文试图把浦东新区的基督教现状放在我国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政府职能从全能包办到有限责任的大背景下进行分析,探索在坚持宗教信仰自由原则的前提下,树立宗教事务管理的新理念,同时提出更加科学合理的立法和施政建议,去其与社会主义社会自身发展规律的相悖性,增强与社会主义社会的相适应性,使之成为构建和谐社会中重要的一环。本文认为,宗教问题的复杂性不能一言以蔽之,对宗教事务的管理除了向社会化管理转移外,更要根据地方特点,完善地方宗教法规,此外引导宗教团体强化自身建设也是宗教管理中必不可少的环节。

关键词: 社会转型 宗教管理模式 转变 基督教 浦东新区

中图分类号: B91

## 导 论

### 1. 问题的提出及意义

宗教信仰是人类文化的一部分。由于它为人们提供对世界、对人生的终极解释，所以也是人类智慧和知识的一种表述。宗教知识是非理性的，但它对信徒的行为有相当大的控制力。因此，社会学理论将宗教视为一种社会制度，是和家庭、教育、道德、法律等同样重要的社会设置<sup>1</sup>。我国宪法赋予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但是我国本不是一个宗教信仰盛行的国家。中国现行的宗教除了道教以外均是外来的文化。改革开放以后，各种文化交流增多，市场化和经济发展带来人生的不确定因素增加，社会生活的多样化又带来人们社会心理和思想信仰危机。因此，社会转型时期意识形态的问题往往会集中在宗教信仰的领域表现出来。在中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利益格局的变化导致社会关系、价值观念的变化。作为一种上层建筑的宗教，其组织形态、信仰特征、信徒结构及其与社会各方面的关系，必然要受经济体制变革的影响。因此，宗教生活领域的变迁是社会转型时期不能不重视的问题。

同样，社会转型必然也会对宗教管理模式产生影响，这已经为世界各国的历史所证实。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和 1989 年后两个历史时期东欧各国宗教管理模式的变化，就是较近的例子<sup>2</sup>。在当代中国，如何直面社会转型，以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精神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有效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包括宗教事务，是党和国家提高执政能力，巩固执政基础的一个重要方面。

由于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加之中国宗教的研究过去受到“政治运动”和“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宗教研究的发展有失平衡，太强调宗教史而忽略了较为现代的和理论的研究；偏重文化方面的研究，而在宗教事务管理的实践指导上的研究却非常少。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政府能不能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如何管理，宗教事务如何界定，一直是在实践中摸索的问题。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学术界、宗教界和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就这个问题，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了有益的讨论，逐步取得了共识。但有关社会转型与宗教管理模式之间关系的探讨，仍然非常缺乏。本文试图通过分析转型期浦东的基督教现状来对中国的宗教事务管理进行一些理论思考。把研究对象定位在社

<sup>1</sup> 卢汉龙：《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生活多样性变化》，载尹继佐主编《体制改革与社会转型——2001 年上海社会发展蓝皮书》，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 年版，第 16 页。

<sup>2</sup> 张化：《社会转型与宗教管理模式的转变——以上海为例》，载复旦大学《宗教与法治》学术研讨会，2004 年 6 月。

会转型期浦东新区的基督教状况，主要基于以下的考虑。

浦东新区处于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在经济发展中凸显其转型期特有的发展路径，其发展的内涵中必然也包含着宗教的发展。而其中的基督教，本身具有随意性、入世性、简朴性和灵活性等特点，较好地适应了我国社会转型期间的社会土壤，符合中国民众信仰上随意性和功利性的要求，在这一点上，我国土生土长的道教、早已中国化了的佛教，以及已有上千年传教史的天主教都难以与之抗衡。而基督教在浦东更有着庞大的信仰后备军，使得浦东的基督教信仰群体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同时在社会逐步转型、经济文化交往日益频繁的大背景下，浦东作为全中国乃至全世界瞩目的焦点，它所衍生出来的一些管理问题也成为中国社会管理中必须正视的问题。基督教管理在这一特定时期就面临了很多新情况和新问题，现有的宗教事务管理模式已经不适应这种局面，必须随着政治、经济体制的变革做出相应调整。综上，这一地区的基督教问题具有相当的代表性，但有关浦东基督教信仰的整体状况，迄今尚缺乏专题性的考察。本文选取这一地区的基督教作为研究对象，正是一次初步的尝试。虽然本文的研究比较粗浅，但若能够抛砖引玉，也是有一定现实意义的。

## 2. 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的分析方法，首先是调查研究 and 统计分析法。它是一种收集有关价值取向与行为取向资料的重要技术，是社会学中最流行的方法之一<sup>3</sup>。近年来，这种方法在宗教研究领域中被广泛采用，旨在准确地获取资料，明确宗教的特征与社会倾向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如有关宗教派别的活动情况、参加崇拜的人数和频率、信仰的程度、信仰与其他社会因素的关系等等。本文通过对浦东新区的基督教教堂有关神职人员、部分信徒及新区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处有关宗教管理干部的调查访问，了解到浦东基督教活动场所的活动情况、信徒的成分、活动的特点等，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但是由于被调查者范围的局限，及被调查者反馈内容的主观性，本文的分析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其次，本文试图通过对各种书面材料，包括参考历史文献、前人的统计资料来分析我国基督教发展与社会转型的相关性。由于宗教及其信仰所具有的特性本身就具有不确定性和抽象性，而探究信教原因及其深层观念的因素，在表达宗教意识、宗教情感和宗教心理上会有一定难度。因此，本文将实地访谈法与文献研究法相结合，在对浦东新区基督教状况进行梳理和考察之后，进而对社会转型和宗教管理模式的转变进行探索性研究。

<sup>3</sup> 戴康生、彭耀：《宗教社会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8页。

### 3. 本文结构和不足

本文在文章的布局上是这样安排的。第一节首先对社会转型的涵义进行了阐述,探讨了社会转型对宗教所产生的影响,结合基督教在中国的历史、现实和未来发展,就社会转型与基督教发展的相关性进行深入分析。这一探讨是有益的,因为社会转型期宗教发展出现新特点和新问题是一个客观的背景,但在不同国家的表现是不同的,由此制定的宗教法规、宗教政策和配套的管理措施也必须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在这样的认识下,第二节则针对浦东新区基督教活动的现状进行具体分析,在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在信徒追求信仰需求满足、宗教团体积极参与社会事务的过程中,浦东的基督教发展呈现出新的特点,使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第三节是本文的重点,分析了社会转型对宗教管理模式转变的影响以及转型期浦东基督教管理中出现的新问题,由此给宗教管理带来的压力。我们现行的宗教管理模式已经表现出与现实的不适应,将带来极大的消极影响。按照本文观点,这种不适应既有宗教法规滞后的因素,也是宗教的社会管理机制不健全所造成的。据此,本文在第四节对宗教管理模式的转变进行了探索性研究,本文认为当前阶段行政手段管理和依法管理并存交替局面将持续较长时间,转变思路、树立新的管理理念、采取灵活务实有效的社会化管理模式,将更有助于问题的妥善解决。最后是一个简短的结束语,提出了需要进一步探讨的一些问题。

本人选择宗教作为自己论文的研究方向是一种新的尝试。宗教是一个社会问题,也是一个敏感的个人信仰问题。因此在实地调研和访谈中,在对问题的把握和对应的结果上或多或少存在一定距离。并且考虑到这一问题的敏感性,文本在语言表达时既要尊重事实又要注意措辞轻重,是存在一定操作困难的。鉴于宗教工作的复杂性、特殊性和敏感性,不但需要宗教研究者有较强的把握宗教政策的能力,更需要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积累,而本人在这方面能力有限,加之资料收集的不全面,本文的研究还是非常粗浅。作为一种初步的尝试,不足与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得到专家与导师们的批评指正。

## 一、社会转型与中国基督教的发展

### 1. 社会转型的涵义及对宗教的影响

#### (1) 社会转型的涵义

社会转型思想是西方社会结构功能学派现代化理论的经典思想,只是这一思想通常用社会变迁理论来表现。世界范围内的“社会转型”,是人类文明从传统农业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的转型,是人类社会从前市场经济社会向市场经济社会的转型,这种转型实际上也就是我们通常所理解的“现代化”过程<sup>4</sup>。在我国社会转型这个概念在90年代以前还是一个很有争议的问题,且这一概念在官方正式报道中非常忌讳<sup>5</sup>。直到199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研究员李培林通过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发生的一系统工程的巨大变化的观察和思考后,以《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社会结构转型》为题,首次提出并系统阐述了社会转型理论。在这篇文章中,他给社会转型下了全面而准确的定义:社会转型的主体是社会结构,它是指一种整体的和全面的结构状态的过渡,而不仅仅是某些单项发展指标的实现;社会转型的具体内容是结构转换、机制转轨、利益调整和观念转变;在社会转型期,人们的行为方式、生活方式、价值体系都会发生明显的变化<sup>6</sup>。

继李培林之后,又有些学者更明确地给社会转型下了定义。如华中师大社会学系教授刘祖云认为:社会转型是指社会从传统型社会向现代型社会过渡的过程,是社会中的传统因素与现代因素此消彼长的进化过程,是社会的结构性变革和整体性发展<sup>7</sup>。中国人民大学的郑杭生教授则指出:社会转型是指社会结构和社会运行机制从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转换的过程,我们通常所谓的社会转型是指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换的过程,就中国的情况而言,就是从传统社会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社会转换的过程<sup>8</sup>。本文研究的是社会转型期的宗教问题,不妨看看宗教社会学对社会转型的定义:一种比较剧烈的社会变迁,指从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社会形态的转变,是社会发展中带有根本性变化的过程,处于转型期的社会就叫做转型社会<sup>9</sup>。

从以上几种定义看,社会转型的涵义至少包括以下三个层面:社会转型是

<sup>4</sup> 荆学民:《社会转型与信仰重建》,山西: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sup>5</sup> 李培林:《社会学家的眼光——中国社会结构转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0页。

<sup>6</sup> 李培林:《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社会结构转型》,载《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5期。

<sup>7</sup> 刘祖云:《社会转型与社会流动:从理论到现实的探讨》,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5期。

<sup>8</sup> 郑杭生:《中国社会转型中的社会问题》,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sup>9</sup> 姚南强:《宗教社会学》,上海:东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5页。

一种整体性、全面性的动态社会变迁过程；社会转型是一种特殊的结构性变动；社会转型是由一种社会结构形态向另一种社会结构形态的过渡，它们之间没有一条截然分开的鸿沟。

## （2）社会转型对宗教的影响

从 1840 年鸦片战争以来，近代中国一直处于一种急剧的社会转型之中，但转型的速度是非常缓慢的，一直到 1978 年以后，才进入了全面加速时期，这场转型的速度、广度、深度、难度均前所未有<sup>10</sup>。本文所指的社会转型是 1978 年后的转型，这一时期的社会转型对宗教的影响突出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经济形态转变对宗教的影响：**我国的社会转型首先来自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始，经济体制的改革引起了社会各结构层面的变动。在体制转轨的过程中，旧的体制已经被打破，而新的体制尚未建立，新旧两种体制下的社会规范，价值观念和各社会机制将长期并存，它们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将是非常激烈的。同时，社会结构转型时期，各种社会结构要素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各要素原有的关系被打破，而新的社会结构关系又难以迅速建立起来，社会结构变得异常活跃，极不稳定，从而使整个社会出现不平衡和不协调态势。经济领域内发生的变化剧烈地冲击着人们旧有的观念，也从多方面冲击影响着宗教。表现为教徒逐步抛弃了鄙视钱财的观念，认识到经济在现代社会和个人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改革开放与农村宗教问题研究”课题组近几年的几项调查中，近三分之二的教徒把自己近年的生活目标定为“小康”以上，另三分之一左右的人则希望自己“摆脱贫困”，其中年纪越轻的教徒发财致富的愿望越强烈<sup>11</sup>。和过去相比，更多教徒日益注重经济利益与宗教的关系。

**从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转型对宗教的影响：**改革开放打破了中国社会多年来的封闭、半封闭的模式，使之形成了对外开放的格局，这极大地增进了中国宗教界同世界各国的宗教团体与教徒的友好往来，加深了彼此之间的友谊，也使得国内外的宗教人士能一起切磋经学、教义，加深宗教文化素养。一些宗教界人士被邀请去国外讲经、布道，受到海外宗教界人士的崇敬，也使得中国教会的声誉在海外得以发扬光大。由封闭到开放也使得教牧人员接触到外界多方面的宗教信息，并了解其他国家和地区一些宗教人士的活动情况，这使得一部分教职人员的社会参与意识急剧增强。

**从单一性社会向多样性社会转化对宗教的影响：**社会从一元到多元化的过程就是社会加速分化的一种过程，所有制成分的转换使中国人的社会生存环境有了很大改变。中国社会经济基础的多元变化决定着宗教和教徒意识的变

<sup>10</sup> 姚南强：《宗教社会学》，上海：东华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第 215 页。

<sup>11</sup> 戴康生、彭耀：《宗教社会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版，第 337 页。

化。多元化的经济模式使各地的经济发展出现了不平衡，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了，另一些地区还处于贫困之中。在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宗教渊源不同的地区，各种宗教的发展就呈现出不同的趋势。例如，在浙江沿海地区及河南内陆农村，基督教教徒的数量以文革前数十倍的速度猛增<sup>12</sup>。

中国社会正在进行一场巨大的转变，这些转变折射在作为社会子系统之一的宗教上，宗教作为新的社会存在之反映，必然要表现出种种新的特征，正如上述。

## 2. 中国基督教发展现状

基督教与佛教、伊斯兰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世界基督教包括罗马公教（我国通称为天主教）、东正教和新教（又称基督教）。“基督”一词，希腊文的意思是“受膏者”、“君王”，宗教含义是“上帝差遣的救世主”<sup>13</sup>。在中国，基督教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凡崇奉耶稣基督为救世主的统称为基督教，自唐景教算起已有 1300 多年的历史。狭义的基督教指 16 世纪马丁·路德宗教改革后的基督新教，也叫耶稣教，自 19 世纪初传入我国，也有近 200 年的历史<sup>14</sup>。本文所指的基督教是狭义的概念，即基督新教。

基督教是世界上传播最广、信徒人数最多、影响最大的宗教。据 1997 年统计，原本是欧美文化的基督教已在世界 242 个国家中存在，其信徒占世界人口比例为 33%。基督教信徒在东方儒文化圈国家中有所增加，韩国的基督徒几达人口的二分之一，我国基督教信徒在改革开放 20 多年中增加了 5 倍<sup>15</sup>。在中国的五大传统宗教中基督教发展最快、分布最广、影响最大，信徒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的 300 余万人增加到 90 年代末的约 1500 万人<sup>16</sup>。

早在唐太宗贞观九年(公元 635 年)政治稳定经济繁荣的情况下，基督教传入中国，时称景教，但仅在长安有传教士，如同现在的访问学者基本没有什么影响。基督教作为新教在中国内地其他地区传播则是 19 世纪初伴随着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进行的。旧中国，基督教曾一度成为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大力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基督教中开展了反帝爱国运动，使之彻底摆脱外国势力的控制，

<sup>12</sup> 戴康生、彭耀：《宗教社会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版，第 339 页。

<sup>13</sup> 沈伟君主编：《民族工作宗教工作常识问答》，上海：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处出版，2003 年版，第 167 页。

<sup>14</sup> 徐如雷：《从中国基督教的“三起三落”谈三自爱国运动和神学思想建设》，载《宗教》，2000 年第 1 期。

<sup>15</sup> 李平晖：《对中国宗教发展态势的思考》，载《当代宗教研究》，2002 年第 3 期。

<sup>16</sup> 冯今源、胡安：《改革开放新形势下中国宗教现状及我们的理论思考》，载《当代宗教研究》，2002 年第 1 期。

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

基督教在内地传播的历史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缓慢发展阶段，这个阶段大致经历了 100 多年时间，发展信徒 67 万多人，在社会上没有产生太大的影响；第二阶段是建国后至文革后期的停滞萎缩阶段，这个阶段，各种宗教包括基督教均处于停滞萎缩状态；第三阶段是大包干拉开改革开放序幕以后的迅速发展阶段，据有关方面统计，全国解放初期基督徒 70 万多，现在已达 1000 万，上海基督教发展总体上是正常的，但也从“文革”前的 4 万多发展到 14 万<sup>17</sup>。通过正式登记的教堂逾万，没经过正式登记的家庭聚会点，更数倍于教堂数。

第三阶段基督教在信教人数迅速增多的同时，人员结构也在发生着变化：一是信教人员的职业由主要是农民逐步扩展到社会各行业；二是青壮年信徒人数增多；三是随着职业结构及年龄结构的变化，信教群众的文化结构也发生了变化，由最初的文盲居多，到中等教育以上学历者占一定比例。其他变化还有，如中国传统佛、道教的一些信奉者，转换信仰进入基督徒的队伍；城镇人在信教人群中比例上升等<sup>18</sup>。

### 3. 社会转型与基督教发展相关性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信奉基督教在我国城乡已成为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在一些文章和教科书中常将群众对神的崇拜和信仰归之于贫病愚，归之为统治阶级为巩固其统治地位利用宗教作为精神鸦片对群众灌输的结果，这些解释显然不能说明我国社会转型以来，一些群众对基督教的信仰问题，特别不能说明信教群众构成的动态变化问题。本文从经济体制改革对基督教发展的影响及基督教对社会的适应性两方面来分析社会转型与基督教发展的相关性。

#### (1) 经济体制的改革使基督教有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使城乡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人们解决了温饱之后，便会产生更多的精神方面的追求，这一点西方社会的宗教信仰热以及我国改革开放试点地区对神崇拜的人更多便是证明，它不是简单地用精神空虚、愚昧无知就可以概括了的<sup>19</sup>。改革开放后基督教信仰者队伍最初主要由农民组成，它与我国改革的序幕从农村拉开是一致的。农民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一方面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改善，另一方面在时间上也比以前有了宽余，

<sup>17</sup> 吴孟庆：《深入持久地开展神学思想建设》，载《当代宗教研究》，2002年第2期。

<sup>18</sup> 杜庆余：《入世后，宗教工作面临的挑战及对策思考》，载《宗教工作通讯》，2003年第1期。

<sup>19</sup> 高淮成：《经济体制转轨与基督教发展相关性分析》，载《学术界》，2000年第4期。

这时产生精神方面的需求是必然的，同时也是群体交往的要求使然。基督教经济负担轻，教规教仪简单，气氛平等，参加者有一定的群体归属感和参与感，可以满足农民的群体交往需求，聚会时说说唱唱娱人功能，对文化生活相对贫乏的农民尤有吸引力，这就使一部分农民不仅是因贫病愚的原因走进了基督教徒的队伍。也正是基督教经常聚会的娱人性，使基督教显示出比其他传统宗教更大的魅力。虽然基督教有神论的世界观与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世界观是根本对立的，但它本身蕴含着的世界文化内容是不能否定的。我国在经济发展的同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没有相应跟上，那么世界上其他文明与文化替补则是必然的。所以联产承包责任制解决了农民温饱之后，基督教超越其他宗教组织首先在农村发展起来了。

市场经济的内在运行机制，如竞争机制、风险机制、利益机制、供求机制等在增加社会经济活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使人们的生活节奏加快，压力增大，利益再分配，使一些人产生了失落心理。基督教的教义及经常性的群体活动成为某些人自我放松，自我解脱，寻求平衡的精神生活。例如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由于现实社会境遇的不顺，可以在基督活动中寻求心理平衡，找到生存的支撑点；在竞争中处于有利于地位的人也会因心身的疲惫而向往上帝创造的超脱人间的祥和环境，以寻求心理消解；还有一部分人他们虽然事业有成，财源茂盛，生活如意，但市场的风险和压力使他们心存“不保险”感，为追求超越，乃至死后也不受苦能进入天堂，生生死死皆不落人后，他们会皈依基督。西方不少大科学家、大政治家、大军事家在紧张的专业活动之余，常自觉或不自觉地参加宗教活动的原因也在于此，这与贫病愚并不直接相关。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打破了计划经济条件下公有制经济的一统天下，给个体经营、私营经济、三资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而这些经济成份的从业人员更容易接受基督教的思想。一是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一般经济实力较弱，在市场经济的海洋中运营，他们信奉基督，虔诚礼拜心理上就多了一份安全感。二是有些“三资”企业的外方资本所有者在国外就是基督教的信奉者，来我国投资后，他们在资本上的权威辅助了其宗教信仰上的权威，影响着在“三资”企业就业的中方人员，相当多的外方投资者有较高的文化修养和丰裕的物质生活，其言谈举止有相当的魅力和感染力，中方人员可能在不经意的情况下，有模仿倾向，其中包括对其宗教信仰的模仿，当然也不排除一些中方人员为了理顺关系而曲意模仿。三是一些与外方投资者有业务联系的个体、私营企业者看到外方投资者生意兴隆，盈利有方，也存在着向其学习和模仿的倾向，在学习其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生产方法的同时，也学习了其对基督教的信仰。可以预

见，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中国与西方民间商贸往来的增多，基督教在非农人口中、在文化层次较高的人口将产生更大的影响。浦东新区的基督教群体就呈现出这样的趋势。

## (2) 基督教的内在相适应性，使基督教超越其他宗教

经济体制改革带来的物质生活水平提高以及人们精神方面的追求增多等外部环境相对所有宗教来说是一样的，而基督教超越其它宗教组织迅速发展则是由基督教本身因素与社会转型大环境内在相适应性所决定的。基督教的历史表明它是一个开放的改革的教派，能根据外部环境的不同调整和革新自己。因此，它有很强的适应性，象商品追求消费者一样，基督教追求自己的信仰者，它对信仰者没有民族、文化、性别以及生活习惯等方面的限制，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基督教能够历时千年，成为世界上近三分之一人口的宗教信仰。中国对外开放，博采各国之长，发展本国经济，所以开放的东西相应容易被接受。

一百多年前人们在自然经济条件下抵制“洋货”的同时反对“洋教”，现在的基督教已不能完全等同于当时的“洋教”了。解放前中国的基督教被帝国主义所控制，在特定意义上可以说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而现在中国基督教坚持“三自”方针，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作为一种文化交流基督教在我国接受着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影响。在基督教适应着中国的变化的同时，中国经济也有了巨大的不同于半殖民半封建时期的变化，在商品流通方面与西方是在市场经济前提下对等的进口与出口，彼此交流而不是单方面的受外来商品的冲击。“洋货”不再被抵制，“洋教”也变得不再敌对了。我国对外开放学习西方先进的生产力，西方的科学技术、西方先进的管理经验、西方品质优良的商品等受到中国人的欢迎，作为西方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的基督教亦成为受欢迎的对象之一，这是一种连带作用。

在改革中迸发生机和活力，人们通过诚实劳动和灵活经营等手段，追求美好的生活。中国传统信仰的宗教一般讲究克己修行，如佛教提倡素食、素装、戒荤、戒色等，一定程度上压抑了人性，而基督教包括它的教牧人员是世俗化的，戒规戒律很少，因此容易被生活富裕起来的人们所接受。天主教教规复杂，国内天主教由拉丁文弥撒改为中文弥撒也是近几年的事情，复杂使人们一定程度上疏远了对它的信奉。基督教礼仪简单易行，相互倾述，说说唱唱，娱乐身心，符合人们追求精神享受的需要。其它如，基督教强调人人都是“祭司”都有传教任务，“信教人数越多，理想的天国就能愈早降临人间”等教义，客观上也推动了基督教教徒主动传播基督教，但这与它开放的特点也是有联系的。

## 二、社会转型期浦东新区的基督教现状

浦东新区由原川沙县和黄浦、杨浦、南市三区的浦东部分以及原上海县三林乡融合而成，东南濒临长江口，西北紧靠黄浦江，陆路连接南汇县。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和复杂的历史因素，其 522 平方公里面积的地域在开发开放前绝大部分依然是农村地区。在浦东，我国现有的五大宗教即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和道教都有。佛教、道教传入浦东始于宋代，盛于明清；天主教传入始于明代；基督教则从清代后期传入，在民国期间已有一定的发展。近 20 年来，全国掀起了一场“宗教热”，信教人数剧增，各种宗教迅速发展，由以基督教的发展最为迅猛。浦东地处中国经济发展中心区域，其宗教信仰更是呈现新的特点。这说明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层面的模式，其暂时的沉寂只是一种表面现象，它并没有消亡，而仅仅是在一个特定的时期，由外省变为内省，由仪式回归教义。宗教信仰在农村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因此随着物质生活的逐渐好转，精神世界的追求和寄托也随着产生。特别是浦东在改革开放后，乡镇企业的迅速崛起，外资企业的大量落户，给基督教的热潮提供了一个物质基础。本节就浦东新区基督教发展的特点进行分析。

### 1. 浦东新区基督教发展的概况

20 世纪前半期的浦东还是一个农村地区，除佛教、道教广泛分布，几乎不存在地域差别以外，其他各教都有自己的势力范围，基督教从清代后期传入浦东，在民国期间已有一定的发展，至今已有百年历史，但相对其他教来说，基督教传入较晚。上海虽然是全国基督教的中心，但在农村地区基督教信徒很少，社会影响也不大，1949 年整个上海农村地区的基督教信徒仅 1.6 万<sup>20</sup>。

改革开放以来，基督教在上海农村有了很大发展。根据上海社科院 1999 年在上海农村对基督教徒的问卷调查统计显示，1949 年以前信教者占 6.4%，1950—1966 年信教者占 8.8%，1967—1977 年信教者占 5.8%，而 80 年代信教者占 43.3%，90 年代信教者占 35.7%，20 年以来信教的人数占信徒总数的 79%<sup>21</sup>。浦东的基督教信徒也随之快速增长，2000 年的初步统计显示登记在册的基督教信徒为 3400 人<sup>22</sup>，2002 年的统计显示登记在册的信徒约为 6300 人<sup>23</sup>，

<sup>20</sup> 罗伟虹：《从宗教比较看基督教在中国的发展特点》，载《当代宗教研究》，2001 年第 1 期。

<sup>21</sup> 罗伟虹：《从宗教比较看基督教在中国的发展特点》，载《当代宗教研究》，2001 年第 1 期。

<sup>22</sup> 吴敬峰：《浦东新区宗教的基本特点、存在问题及工作对策》，载卮传记、王午鼎主编《浦东治安策》，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8 年版，第 39 页。

<sup>23</sup> 参见浦东新区基督教两会 2002 年工作报告

而 2004 年登记在册的信徒已达 10000 人，其中女性约占 80%<sup>24</sup>。五年之内，信教人数增长了一倍多。需要说明的是，宗教方面的数字很难准确表达出来，原因是每项统计项目的概念理解标准不一，汇报上报时的心态不同，影响到对统计数字的选择。例如宗教活动场所的数字就有依法登记合格与尚未登记的两大类；基督教的信徒数，在参加礼拜的人数中就有已受洗的信徒和尚未受洗的慕道友<sup>25</sup>两大类，还有在家庭中聚会的人数。笔者曾经与浦东天恩堂一名传道人进行过访谈，她指出在浦东参加基督教家庭聚会点的信徒有 2 万名。如果再加上在浦东居住生活的境外基督教信徒，这些数字将数倍于教堂登记数。

目前，浦东共有基督教教堂 8 座，分别是福音堂（总堂）、三一堂、救恩堂、天恩堂、主恩堂、邓镇耶稣堂、灵恩堂、鸿恩堂等，分布于浦东各个地区。除重大节日外，各教堂每周参加宗教活动的总人数约 8100 人，其中外来信徒在 2500 人以上，流动人口信徒以江苏、安徽、浙江、江西、福建等省份居多<sup>26</sup>。与信徒的快速增长相比，浦东的教牧人员增长却很少，至今只有 5 名牧师，7 名长老，12 名传道人。这与浦东地域广，基督教活动场所分散，信徒增长快的现状显然是不匹配的。

## 2. 浦东新区基督教发展的特点

### （1）信众两极分化逐步加剧

总体来说，80 年代之前的信仰状态，经济贫困、不发达地区的信教农民多于经济发达地区。而改革开放以来勃兴的“宗教热”呈现出新的特点，就是出现“两极化”的趋向，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和一些经济极贫困地区，宗教都有着飞速发展的现象<sup>27</sup>。就浦东本土而言，未被全部开发的农村地区，农民的生活水平较之沿江地区的居民还是有很大差距，这些农村地区往往又是流动人口的聚居地；而一些沿江地区，例如陆家嘴地区却是外商云集的地域，象张江高科技园区、金桥出口加工区等重点开发的地区，由于大量的外资企业落户，境外人士相对集中，形成一定意义上的“富人区”，浦东的基督教信徒群体因此也呈现出浦东自有的特点，即两极分化的倾向逐步加剧。

一是以外来人员和本地农民构成的低层次信众

进入 80 年代中后期，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掀起，浦东原本相对静止的人口状况出现剧烈异动。90 年代初，党中央、

<sup>24</sup> 参见浦东新区基督教两会 2004 年工作报告

<sup>25</sup> 慕道友指虽名义上接受基督教信仰，参加基督教的一些活动，但还未清楚基督教的基本教义，未经牧师施以洗礼的群众。

<sup>26</sup> 参见浦东新区基督教两会 2004 年工作报告

<sup>27</sup> 彭耀：《社会转型期中国宗教的新趋向》，载《世界宗教研究》，1995 年第 3 期。

国务院宣布开发开放浦东以后，浦东成为全国关注、世界瞩目的热土，在资金集聚投入、土地成片开发、工程项目大量上马，城市建设进程加快的情势下，民工潮无可避免的涌来，随着流动人口的源源汇入，流动人口中宗教信徒也呈逐年增长的态势，他们在浦东的城郊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扎根，与当地农民信徒共同构成了一群底层次的信仰群体。

据调查研究，90年代以来，流动人口在新区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正常宗教活动的现象就已出现，但到1994年后增长日渐明显。例如，位于高桥镇的灵恩堂1994年外来人员受洗的数字占当年受洗信徒总数比例是9.8%，1995年是14.1%，1996年是16.1%，1998年是32%，以后逐年增加。初步推算，流动人口每年在新区各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过宗教生活的已超过10万人次<sup>28</sup>。而流动人口中的基督教信徒原先多为农民，来沪后主要在新区的乡镇企业及各类中小型企业打工，也有相当一部分在城郊结合部种植蔬菜。他们基本来自贫困的农村，文化程度普遍较低，且女性信徒多于男性信徒。这些特点与浦东当地农村的基督教信徒中老人、妇女、文盲半文盲、残疾人多的特点十分契合，使他们共同构成了农村中处境最困难的群体。

#### 二是以境外基督教信徒为主构成的高层次信众

随着浦东开发开放的深入，大量外资企业进驻浦东，为浦东的开发开放注入了活力。与此同时，大量的境外人员也不断进入浦东，在浦东投资、创业、居住和生活。在带来先进的生产技术、管理经验的同时，他们也把自己的思想、信仰和生活方式带到了这块土地上，其中宗教信仰是主要的一块。例如在外资企业集中、境外人员居住集中的张江高科技园区，共有台资企业（包括台资背景，由第三地转来大陆投资企业）近30家，员工总数在3900人左右，在台资企业中工作的境外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和海归派）约930人，基督教信徒则有近600名，占了总人数的近三分之二。由此可见，在浦东工作的境外人员中基督教信徒的比例是很高的。

与目前以农民工为主的基督教信徒群体比较，这些境外信徒文化层次高，信仰基础也较高，对基督教神学有一定的研究，他们大多有基督教家庭背景，或者生活经历中受到基督教神学思想较深的影响。与我们国内的信徒相比，他们对基督教教义的认识更深，对满足信仰需求的要求也就更高。目前，这些基督教信徒参加宗教生活的形式主要有到基督教教堂礼拜、参加设在张江高科技园区内临时聚会点和组织参与小型的家庭聚会，同时，寻求建立自己的教会成为他们宗教生活中的重要内容。

境外基督教信徒在浦东逐步形成一个相对稳定的生活、交往圈子，共同的

<sup>28</sup> 参见浦东新区统战部《关于浦东新区流动人口宗教活动的调查报告》

基督教信仰使他们的活动越来越带有群体性的特点。这些境外基督教信徒之间保持经常性的联系，通过日常交往、参加临时聚会点礼拜、组织基督教家庭聚会等形式，就设立聚会、建造教堂等问题，形成了较为一致的要求。并有专人与有关政府部门、教会沟通、交涉，表达“所有境外基督教信徒”的要求。而且，他们与在沪的其他境外基督教人员都有密切的联系，以基督教信仰为纽带，形成一个没有组织体系，但相互联系紧密、利益诉求较为一致的群体，这一群体也成为上海基督教境外信徒中不可忽视的一个部分。

## (2) 信徒信教动因各不相同

当前中国信仰的群体主要在农村。老人多、妇女多、文盲多几乎是各教信仰群体的共同特点。中国传统文化的世俗性、入世性和人文主义色彩，使得基层民众的信仰具有十分浓重的功利主义色彩，从而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中国民众信仰的动机多是基于基本的生存需求，大都为今生现实的困惑所驱动，极少基于对来世的思考或追寻，更少能达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层次。基层民众对于基督教的选择绝大多数不是理性思考的结果。基督教的一些基本教义如三位一体、道成肉身、原罪等，本是与中国传统理念相违背的，但往往为信者略而不计。当听到基督教可以治病免灾，可以带来平安，可以让孩子学好，信徒乐于互相帮助时，相当多的佛、道、民间信仰的信徒走入基督教的殿堂。他们以中国式的、最本土的、崇拜民间信仰或信佛、信道的方式，来信仰西方的基督教<sup>29</sup>。

随着现代社会的进步，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物质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人们思想活跃与观念的更新，对传统宗教的神学、教规、礼仪提出了多方面的挑战。宗教关注的焦点更多地从天国转向人间，从个人灵魂的拯救转向对现实社会的责任感，强调对现世社会的关切，出现“入世”的思想倾向；神学观念上出现多元化，宗教趋于伦理化，礼仪也进一步简化。在这方面，基督教随着当代经济与科技大潮的兴起，其意识行为和价值取向有着明显的衍变，世俗化倾向加重，表现在神学理论上，是从向往未来天国转移到追求现实，人们关注的重点不再是彼岸的善恶赏罚，而是现世的利害苦乐。

在浦东农村地区，本地农民信徒和外来人员信徒基本上还是贫穷的群体，因病信教者的比例很高。三一堂的陶长老就曾对笔者说过，“自己信教是因为受家庭的影响，当时母亲生病，家中无钱看病，便常到教堂去祷告，听了以后觉得那些教义很有道理，而母亲的病那时正好有所好转，便开始正式信了。”大量调查表明，信徒中的绝大多数，并不真正懂得所信宗教的教义，其信教目

<sup>29</sup> 李平晔：《当代中国基督教发展透视》，载《当代宗教研究》，2004年第1期。

的不是要达到某种终极关怀，而是出于临时性的实用需要。从浦东农村大多数信徒的文化水平低、能力有限这一特点可以看出，信徒并不在乎全面把握理解宗教教义的内容，而是企盼能从信教过程中得到心理的慰藉和企求个人的平安、发财等。而基督教传教的首选对象就是病人和穷人，信徒往往通过宣传神迹奇事，以自己的亲身经历作见证，宣传信耶稣能治病或解决生活困难。由于信徒信基督教有着明确的实用功利目的，使世俗化的基督教在农村的发展迅速，且有不断增加的趋势。

基督教在中国不同层次的民众中存在和发展的形态是十分不同的。城市里知识分子的信仰方式、形态和内容，与遍布城乡的基层民众相去甚远<sup>30</sup>。近些年，一批高级知识分子出现在浦东基督教的追随者队伍中，他们或是留学海外的归国者（本文把他们归为境外基督教信徒群体），或者是外企的白领阶层，或者是大学的教师、学子。他们信教的原因各不相同，但他们的信仰特征却十分相象。他们倾心于基督教的动机更多地是追求精神层面的东西：有的出于对西方文明探索的学术兴趣，有的出于对人生价值和意义的追求，有的出于寻求心灵的慰藉，有的出于对自己原有信念的怀疑，有的受自己周围环境的影响，也有生活中遇到挫折或对现实的不理解。不论其原因如何，都是带着人生的困惑和问题，力图从基督教中寻求答案。他们对于信仰的选择，是理性思考的结果，较少随意性、盲目性和功利性；他们的信仰更内在、更深沉，不易被他人的说教所影响，也不易随外在的变化而改变。他们的信仰方式更为个体，对于他们来说，信仰不仅是私事，更是个人心灵的事，是满足自己的精神需求，是靠自力可以完成的。他们与当地教会组织少有来往，对于教堂和牧师没有很大热忱，教堂中所宣讲的难以满足他们的需要，他们更愿意与气味相投者同祷，形成自己的信仰群体。例如浦东的境外基督教信众正在寻求建立属于自己的教会，按照他们的设想，新教堂建成后，还将以教堂为中心，以教会的名义建立一些设施，提供教育、培训和娱乐，从事慈善事业等，最终形成以外籍员工信徒为主的教会，并以教会的名义开展各种活动。

当然，无论何种层次的信徒选择基督教作为自己的信仰方式，与基督教丰富多彩的宗教活动也密切相关。例如基督教有信徒交流会和见证会。交流会一般是信徒自发组织的，没有固定时间和固定地点，大家有空闲时便聚在一起，互相交流读经心得并齐唱圣歌，这些圣歌一般是以赞美上帝的词配以通俗歌曲的曲调，简单易唱，朗朗上口。这种交流会丰富了信徒的业余生活，说说唱唱之中，精神为之一振。见证会即信徒为主作美好见证，感谢主的恩典的聚会。见证会坚定了信徒的信仰，给每个人以倾吐心声、展现自我的机会。另外基督

<sup>30</sup> 李平晖：《当代中国基督教发展透视》，载《当代宗教研究》，2004年第1期。

教活动中还有隆重的圣诞节和复活节。形式多样的宗教生活使众信徒欢聚一堂，使身处异乡、精神生活极度匮乏的外来信徒在交流中感受兴奋、感受温暖。一位在外高桥保税区内打工的来自苏北农村的小伙子，闲暇时间就爱到教堂去参加宗教活动，他说业余生活实在无事可做，信仰基督教使其变得更为充实。笔者也曾经观看过浦东救恩堂每年的圣诞节目，有唱有跳，还有小品话剧，吸引了数以千计的本地和外地信徒。而境外信徒在宗教仪式、习惯上与国内有较大差别，特别是在进行礼拜聚会的时候，国外教会的形式更为活跃、各种教派的仪式差别也很大，有时表现得过分狂热，与我国国内教会的活动形式有截然不同之处。

### （3）教会世俗化日趋明显

近年来，随着宗教的社会影响逐步增大，引起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但总体上与当今社会是相适应的，对浦东的经济文化发展，社会公益事业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例如每年的救灾活动，浦东基督教会都热情投入，据不完全统计，共捐衣物达 14258 件，捐款 55322.8 元。同时，支援延安“希望工程”，扶助弱势群体，慰问交警，奉献爱心，也曾捐款 3 万元<sup>31</sup>。这些公益善举，从教会内部来说，是为主动发光，荣耀主名，也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赞赏。同时宗教教职人员的特定社会形象和他们的社会知名度，使宗教教职人员的社会地位不断提高，他们的社会影响日益扩大，各种社会荣誉或社会职务落到宗教界人士的头上。在浦东基督教团体和基督教活动场所担任主要职务的宗教教职人员，有不少被安排为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或其他职务，其比例超过其他社会各界。

教会在积极参与世俗生活的同时，教会本身的成员构成也存在世俗化的倾向。主要表现为教会神职人员相对老化，后继乏人；传道者数量少；神职人员未经神学训练；在职人员宗教知识水平低等。目前，浦东基督教教职人员中牧师只有 5 名，长老 7 名，5 名牧师中只有 2 人是经过神学院系统培养的，长老的年龄也大多在 60 岁以上，有些长老甚至是兼职的，没有接受过正规培训；有的传道人讲道水平较差，又随意理解《圣经》；部分年轻的神职人员受社会上商品经济的影响和冲击，趋于“世俗化”的倾向较为明显，他们中的一些人当初选择成为教职人员，有的是想寻求一块出国的“跳板”，有的是为了谋求一份职业。这些人多来自农村，更多的是来自较贫困的地区，文化素质低，不注重个人神学修养，导致一些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混乱，争权夺利、拉帮结派的现象时有发生，从而也使得代表神圣的教堂失去了原有的吸引力，一些信

<sup>31</sup> 参见浦东新区基督教两会 2004 年工作报告

徒跟随牧师自成教派，甚至不去教堂礼拜，私设聚会点的现象屡禁不绝，给管理带来了难度。

基督教教职人员的状况是由它的处境和特点决定的。与其他宗教相比，基督教在教职人员的构成上有一些不同的特点。如佛道教和天主教的教职人员无论在教会中的地位还是人数上都以男性为主，女性只能充当配角，而基督教教职人员可由女性担任，且可担任较高的领导职务。基督教教职人员同时可以享有世俗生活，性别不论，挑选教职人员的余地较大。由于信徒的发展速度迅速，无法在短期内培养出大批青年教职人员来担任教会工作，因此某些农村地区的教会便从信徒中挑选一些信仰虔诚、素质较好、又愿意做教会工作的人作为教职人员的补充。但往往这部分人的文化和宗教知识不足，使得这支队伍整体素质提高不快。基督教礼拜以讲道为主，每个教职人员都要面对一大群信徒，宗教知识和素养的好坏对信徒有直接影响，如果教职人员自身素质不高，信徒的素质也就可想而知。由于总体水平比较低，虽然经过若干年的努力提高，但是与国际化、现代化的要求相比，还有十分明显的差距。尤其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随着经济交往的增多，外国人宗教活动问题必然会对浦东宗教界教职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作为一种世界性的宗教，不仅要教义有正确、深入的理解，外语作为一种语言工具也是必不可少的，而目前的状况远未能适应。宗教界青年骨干人员在宗教学识和群众基础方面，不管与老一辈相比还是与形势要求相对照，其差距都十分明显。由于受后备力量来源、培养渠道等的限制，这一关键问题在相当长时期内仍无法解决。

### 三、社会转型对宗教管理模式的挑战

上节本文分析了浦东新区基督教在社会转型期的发展状况,由于基督教在这一特定时期呈现出新的特点,由此衍生出来的管理问题必然会对我们现有的宗教管理模式带来挑战。由于经济体制的转变、政府职能的转变、以及法治观念的深入、国际规则的进入,宗教事务管理模式必须妥善应对这些转型,才能与形势的发展相互适应。我们目前的宗教事务管理模式发端于20世纪50年代,其间虽然经历政治运动的影响,但总体看仍然表现出极强的历史继承性。在实践中,我们在很多方面不得不沿袭过去依政策管理的模式,宗教管理难免具有较强的随意性。这种管理模式在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利益的同时,作为我国整个公共事务管理模式的一部分,也必然地受制于整个公共事务管理方式。在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这种管理模式正处在从政策主导向法律规范转变的进程中,与飞速发展的形势之间存在诸多的不适应,从而相应产生了诸多问题。本节就社会转型对宗教管理模式的影响及转型期基督教管理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 1. 社会转型对宗教管理模式的影响

首先,经济体制的转变要求依法管理社会,宗教管理也不能例外。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法制经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原先建立在计划经济基础上的以政府为中心,以计划命令为手段的行政管理模式必须转变,必须减少行政审批项目和环节,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办事。取消那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解决,以及重复交叉审批对象和条件已经发生变化的事项。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和社会活动,国家必须对之进行管理。这种管理是国家对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组成部分。在社会的整体管理模式从行政管理转为依法管理的大背景下,宗教管理模式也必须逐步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

其次,社会转型过程中,政府要从大包大揽的无限政府向职能明确的有限政府转变,主要发挥制定政策、统一规划、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市场监管等五大职能<sup>32</sup>。目前,我国正在大力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和政府机构改革,以真正转变政府职能。在经济领域,实施政企分开,把应该由企业做的事交企业;在社会领域,把一部分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力交给社会,由社会自治性

<sup>32</sup> 张化:《社会转型与宗教管理模式的转变——以上海为例》,载复旦大学《宗教与法治》学术研讨会,2004年6月。

组织来承担。爱国宗教团体也是一种社会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引导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随着社会自治性组织的作用和独立性增强，爱国宗教团体将越来越多地依法独立行使管理职能，发挥规范、引导信教群众的作用。政府应该因势利导，保证宗教团体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开展正常的活动，发挥其积极作用，同时依法给予管理和引导。

第三，随着人们价值观念、行为准则、思维方式的变化，过去由于思想禁锢而产生的盲从和绝对服从的心态逐渐淡化，知情、参与以及反映自身利益和诉求的愿望逐渐增强，自主意识、民主意识和法治意识不断提高。依法享有并维护宗教信仰自由权利，被看作是现代文明社会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希望政府依法对宗教进行管理，被越来越多的宗教界人士认为是合情合理的要求。从教会的人员构成看，多数教会新一代教职人员的平均学历已高于老一代，经过多年的普法教育，法制意识比老一代明显提高。十年前，浦东信徒呈现老年妇女多，有病的多，没有文化的多，现在男性在增多，年轻人在增多，知识分子在增多。虽然这部分人在整个信徒中的比例不高，但是却是一种发展趋势。随着信徒文化层次的提高，他们的法治意识、维权意识、自主意识逐步增加，也对政府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最后，国际规则也将对宗教管理模式产生影响。我国政府在加入 WTO 时作过一个承诺，就是遵守国际规则。近年来，我国正在不断改革不适应国际规则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法，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运行机制和与国际惯例对接的管理模式。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人们的视野越来越宽阔，越来越多地以此作为我国社会公共事务管理模式的参照，宗教管理作为我国整个公共事务管理模式的一部分，也必然地受制于整个公共事务管理方式。

## 2. 社会转型期基督教管理中的新问题

近年来，随着社会转型的逐步深化，浦东的外省市流动人口和在沪外籍人员数量大幅度增长，社会组成结构飞速变化带来了信教人员结构和成分的根本变化，其中暴露出来的一些问题日益显得复杂。部分人出于政治的、经济的、宗教的等目的，利用我国现有的宗教政策、法规不全、政府在宗教事务管理上不适应和相对滞后的漏洞，通过各种途径、各种手段从事非法、违法的宗教活动，使单纯的宗教问题引发出社会问题、经济问题、甚至是政治问题，给社会的和谐、稳定带来了不可忽视的隐患。

### (1) 私设聚会点情况突出，传统教会影响力受到挑战

基督教历史上就有教徒在家庭活动的习惯，这种方式主要适用于那些不能进教堂参加正常宗教活动的老弱病残的教徒。由于这样的历史原因，加之宗教管理部门疏于规范管理等原因，使得基督教家庭聚会点得以迅速发展蔓延，在未将其纳入法制化轨道的情况下，它的一些不正常活动可能引发一些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近年来，浦东流动人口中基督教信徒大量增加，私设聚会点的情况比较突出，许多信徒不愿到正统教会的教堂做礼拜，而选择设立家庭聚会。从目前现状看，其组织形式十分松散，传教人并不是专门从事宗教事务的教职人员，参加者也不能全面把握教规教义，聚会点人员的构成也从以本地信徒为主，逐步变为本地信徒和流动人员信徒共同参加，而外来人员参加的比例正越来越高。据在浦东的一名传道人介绍，浦东现有大约2万名基督教信徒参与家庭聚会点的活动，而外来人员参与的比例可达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在农村地区则更高。部分外来人员信徒已逐步占据了“地下教会”中的主导地位，将原居住地区教会了对基督教教义的理解和解释、进行宗教活动的仪式和习惯等带入浦东，使浦东的基督教会出现了很多“新生事物”，推动了教会向多元化、多样化方向发展。与本地信徒相比，这些外来人员信徒对信仰的热情更高、更容易受到非主流教派教义甚至是邪教教义的影响，也极易成为境外宗教势力渗透的目标，一旦被利用、或者陷入邪教组织，会对一个群体产生影响。由于私设聚会点游离于传统教会之外，脱离了政府部门对宗教事务的正常管理，很容易成为一些非法、甚至是犯罪活动的温床，带来大量的社会问题。据了解，不少私设聚会点成为变相的“养老院”，他们以基督教信仰为幌子，招收那些有基督教信仰的老年人，收取一定的费用。部分人员确实是出于宗教热诚，但其中鱼龙混杂，更多的是作为生活经济来源，甚至是为了寻求一些境外宗教团体的支持和赞助。这些没有合法手续的“养老院”缺少必要的器械设备和专业工作人员，服务缺乏规范、卫生条件差，老人的生命健康安全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同时，这些老人大部分有家庭和子女，是由于信仰的吸引力而进入这些变相“养老院”，从而与子女之间产生经济上、感情上的矛盾、纠纷，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因此产生了许多隐患。笔者曾经与一名私设变相“养老院”的外来信徒江某接触，尽管其确是出于对信仰的热诚，甚至贴入了几年来打工所得的积蓄。但由于行为本身缺乏必要的物质基础和专业背景，因此遭遇了大量问题，与老人的子女之间也多次发生冲突，最终难以为继。

家庭聚会点的存在，对传统教会而言，无疑已经构成了巨大的影响甚至挑战。特别是在教会日益世俗化、教会自身建设滞后、后继乏人的背景下，“地下教会”的飞速发展已经成为必然的趋势。从社会转型的角度看，中国正由相

对封闭的计划经济向外向、活跃的市场经济转变,随之而来的是人们行为方式、生活方式、价值体系的深刻演变,其中思想的多元化不可避免,与之相对应,基督教信徒的思想和心理也必然折射出这种变化。从原来传统教会作为唯一选择,到现在选择越来越多,再加上传统教会自身的不足,使信徒群体对传统教会的信任感和归宿感逐步淡化,传统教会在信徒中的影响力和权威受到更大的挑战。反映在宗教活动的组成结构上,就是传统教会中宗教活动量的比重正在下降,而非传统教会,或者说地下教会的活动所占比重越来越大,其影响也将越大。一方面,信徒需要满足信仰的需求,一方面大量的基督教宗教活动游离于正常教会之外,无法纳入正常的宗教事务管理范围,其中的隐忧不言自明。

## (2) 外籍基督教信徒寻求信仰满足,对管理造成巨大压力

外籍基督教信徒群体在浦东的出现,由于存在着宗教信仰层面上的客观需要,因而也引发了新的社会问题,对我们原有相应的宗教管理机制和宗教活动模式都产生了较大的冲击。让政府宗教管理部门感到棘手的是,由于涉及到外侨内部的宗教活动,尚无旧规成例可循,而时下通过本地教会来吸纳外侨参加宗教活动的办法,显然不能够适应外侨绝对人数急剧增加的现实,当外侨或台胞群落形成自己的社区后,上述传统的做法根本不能满足外侨的宗教信仰上的迫切需求。

我国政府于1994年1月31日发布了国务院144号令,对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做了一些规定,这些规定在当时对外国人在我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起了一定的规范作用。但近年来我国形式发展变化很快,与当时有了很大的变化,由此也带来许多新的问题。国务院144号令第3条规定:“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境内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团体的邀请,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sup>33</sup>。”在这种情况下就浦东而言,面临的问题主要是随着长居的外国人的急速增加,一是供外国人活动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够,二是宗教活动方式过于陈旧老化,不能适应外国人的需要。

上海于1996年在国际礼拜堂开设了英语专场礼拜,2000年又开设了基督教新泾堂韩语专场礼拜,但从目前形势看,这些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境外人员日益增长的信仰需求。作为一个群体,在沪境外基督教信徒要求单独聚会、开设专门礼拜的呼声很高。提出的理由包括仪式内容不一、宗教习惯不同,或者语言不通、交流有障碍等。就浦东而言,目前还没有专供外籍人员礼拜的基督教教堂,也尚未开设外语礼拜专场。很多在浦东工作的境外基督教信徒已经联名

<sup>33</sup> 马岭:《宗教法制问题探索》,陕西: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第257页。

上书要求新建专供境外人员活动的教堂、或要求开设外语专场礼拜，或无视我国的宗教法规自行设立聚会点。一些外商在提出投资意向时，把设立宗教活动点或其他宗教要求作为附带条件，有的甚至已经在规划中做出具体说明，将之作为投资环境的必需内容。目前，浦东教会仅在张江地区设立了一处专供境外信徒活动的临时聚会点，派出教会的牧师主持宗教仪式。但对于浦东大量的外籍基督教信徒来说，这只能是杯水车薪。

对于这种外籍信徒集中的区域，宗教事务部门的具体应对方式，目前主要是通过上海本地教会来加以管理和约束，包括由中国的教职人员主持境外信徒集聚参加的宗教活动，进行英语讲道，或让沪上的外籍人士直接参加本地信教群众的宗教聚会活动和礼拜等，这种对应措施，在实践中也暴露了其存在的弊端，即给本地的教会工作增加了额外的负担和工作的难度，如必须抽调安排具有专门外语水准的教职人员，并需要事先预备外语讲道内容等。而从境外信众的感受来说，沪上本地教会的这些努力却未必收到成效，对教义理解和阐释方面所存在的歧异，以及中方教职人员讲道中内容与其要求的存在较大距离等等，包括国内的宗教活动在形式上和时间安排上也都可能和国外同样性质的宗教活动存在着不小的差别。同时，外籍信徒并不满足于国内教会的信仰形式和内容，认为国内教会神职人员的讲道无法满足他们在信仰上的需求，在宗教活动的参与性上要求获得更大的自主。一些教徒不仅希望用本国语言主持宗教活动，而且希望由本国教职人员讲道和主持仪式，甚至拥有属于自己的教堂。以基督教信徒占总人口一半以上的韩国为例，目前在浦东生活的韩国基督信徒即以语言不通、交流不便为由，多次向有关部门提出开设韩语专场礼拜的要求，甚至通过本国驻沪政府机构来表达这种诉求。

以浦东基督教的礼拜为例，就和国外通行的礼拜有很多不同，显得颇为陈旧，气氛也不够活泼。从目前浦东各教堂和聚会点平日的主日礼拜来看，一般的基督徒和慕道友主动参与的内容仅局限在礼拜之间的赞美诗咏唱和礼拜最后齐声背诵《主祷文》、唱《阿们颂》而已，整场礼拜活动比较沉闷，参加礼拜的信众只是担当听众的角色，唱诗班的献唱之后，基本上就是牧师或长老个人的冗长布道，平信徒的见证一般不予安排，主日礼拜后教徒间的“主内交通”也没有，大家都在礼拜完毕后就各自走人。反观国外的基督教礼拜，往往期间的布道时间并不长，主要更多地注重调动教会成员主动参与的积极性，牧师的呼召和信众的响应，不同个人的信仰见证等，都让礼拜场所的气氛为之活跃，而且礼拜后大家在喝茶或啜饮咖啡、品尝点心的过程中互相聊天，沟通交流，传递各种信息等。这一切，均能使前来参加主日礼拜的信众与慕道友从中获得极大的宗教需求满足，以及获得文化上的归属感和社区成员间彼此的认同感，

从而使宗教加强整个社区凝聚力的功能发挥到极致。星期天的礼拜所兼具的这种促进社区成员间的沟通,增强彼此情感的联络渠道等社会功能,对居住在异国他乡的外籍信众来说,其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

外籍信徒追求信仰需求的过程无疑也是中国基督教日益国际化的过程,这是社会转型中无法回避的。由于对《圣经》的不同理解和解释使基督教成为一个多元的宗教,教派多、分裂变化快。而境外基督教信徒来自全球各个地区,在参与宗教活动的过程中,境外信徒之间、境外信徒与国内信徒之间产生了相互影响,境外基督教信徒复杂的背景、对教义多样化的理解,对国内原来相对稳定的教徒群体产生影响。同时,在法规规章、特别是管理理念和方法上的滞后,造成许多境外人员的宗教活动夹杂了不合法的成分,在整体社会管理上出现了“尴尬”。

随着浦东开发开放的深入,浦东正向开放型、国际化社区方向发展,境外人员在浦东工作、生活,将逐步成为浦东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如果不能妥善处置好境外人员在境内过宗教生活、满足信仰需要的问题,就可能影响外商的投资热情,也会影响浦东正常的宗教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就目前情况看,境外基督教信徒在信仰上的需求未能得到满足,正通过自发组织一些小型家庭聚会来进行宗教生活,表达他们在信仰上的诉求、谋求按照国际惯例建立起他们的教会,将是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的主要活动形式。

### (3) 以经济文化交流形式开展宗教传播活动

经济文化的发展带动了整个社会的进步,在社会各个领域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是,随着我国的经济发展与国际联系越来越紧密,大量外资的进入,以经济文化形式开展的宗教传播活动,也会越益增加。特别是海外有些宗教团体,往往会利用我国扩大对外交流的机会,通过经济文化交往的形式来我国从事宗教传播活动。香港一位宗教界分析人士就明确指出:在目前的情况下,任何外国人要想在中国从事宗教活动,必须要得到中国省一级有关部门的批准允许。如果不经这个手续,或者在暗中私下进行宗教活动,就违反了中国的法律。但是,这位分析人士又说,如果外国的宗教团体或是宗教界人士,通过经济交流形式,把投资项目带到中国,一些地方政府就会采取“比较欢迎”和“宽容”的态度来对待这些人的宗教传播活动<sup>34</sup>。通过香港这位宗教界人士的分析,可以看到,经济文化发展所带来的影响是多方面的,经济文化发展的同时必然会对社会各个领域产生一定影响,当然也会对宗教发展的趋势产生影响。其次,由于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以及对外经济文化交流之扩大,以经济文化交流形

<sup>34</sup> 业露华、葛社《社会转型中的宗教问题》,载尹继佐主编《2003年上海社会发展蓝皮书》,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第295页。

式开展的宗教传教活动会有所增加,海外一些宗教团体会趁着我国大力吸引外资的机会,带进他们的价值观念和教义思想,这一动向已日趋明显,在浦东就已经有这种现象存在。

例如,曾有韩国教会组织在浦东非法设立基督教培训机构,该机构以开办企业为掩护,由具有境外教会背景的企业董事长提供资金支持,招收了大批来沪的朝鲜族外来人员,这些外来人员白天在工厂内打工,晚上和双休日却必须接受董事长的传教活动,由于他们居无定所,生活条件艰难,而工厂能够提供食宿,虽然部分人员不愿接受传教培训,但迫于生活还是继续留在工厂,在此过程中,董事长将基督教的教义灌输给他们,一部分人也渐渐接受了基督教,并且非常虔诚。董事长还经常邀请境外牧师来沪,为朝鲜族人施洗礼,对传道人员进行辅导,也会选派部分有一定信仰追求的骨干力量到境外参加教会活动,并带回有关的基督教宣传品,在信徒中散发。其中一些朝鲜族人在接受基督教信仰及韩国教会培训后,又另起炉灶,分别设立鲜族人家家庭聚会点从事传教活动,规模不断扩大,给宗教管理部门带来巨大的管理压力。

又如,曾有美国宾州匹兹堡地区的一个基督教敬拜团体通过旅游的名义入境,欲在浦东文化馆剧场免费举行三场演出,演出内容则是耶稣受洗、收门徒、显神迹、预言死亡、被钉十字架到死里复活的故事。每次演出后还欲安排 15 分钟的“访问”,与台下的观众进行交流,传播基督教教义和发展基督教信徒。虽然该活动被制止,但事后组织者也表示自己是想借着音乐、演唱、舞蹈的表演方式,将正面、积极的人生介绍给上海的中国人,以此来改变中国人的悲观心态和想法,让中国人过上更富于进取心的人生。通过文化交流,让上海的中国人亲眼目睹,美国的年青人如何因为找到真神而改变他们的人生,使他们的人生充满了平安、喜乐和爱,不会消失在烟、酒,而没有方向的日子里。

从以上的事例可以看出,经济文化活动从来就不是孤立的,伴随着经济文化交流的频繁开展,各种意识形态、价值观念,甚至于宗教思想和宗教教义等,都会伴随着经济文化交流的开展而得以传播,更何况有些金融或经济活动本身就是由一些宗教团体或是宗教徒经营的,他们在经济活动中,自觉不自觉地会加进某些宗教因素,或宣扬某些宗教的理念。由于世贸组织相关的协议文件将经济贸易规则扩大到服务行业和文化领域,从而涉及到文化产业所提供的具有精神和文化内涵的商品和劳务,扩大了文化产品的市场准入<sup>35</sup>。伴随着西方文化产品的进入,必将带来一定的宗教文化和宗教价值观倾向,这也对我国的文化产业以及传统的意识形态带来巨大的挑战。就当前世界经济发展而言,西方经济相对发达,因此伴随着经济的交流,西方文化的影响必将越益深入。西方

<sup>35</sup> 业露华、葛壮《社会转型中的宗教问题》,载尹继佐主编《2003年上海社会发展蓝皮书》,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第296页。

文化的许多方面与基督教文化和价值观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特别是新教的伦理与价值观直接影响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因此西方文化的传播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带来宗教文化和宗教伦理、宗教价值观的影响。

#### (4) 教会经济能力增强，需要依法管理

建国以来，国家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侧重于政治方面，如支持基督教界开展三自爱国运动。20世纪90年代起，中央把宗教工作的基本任务归纳为四句话：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但还是侧重于政治引导<sup>36</sup>。目前，社会转型使宗教经济方面的管理成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薄弱环节和难点。例如为了支持宗教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增强自养能力，国家实行了宽松的财税政策，宗教活动场所的经营性活动大多免税。近十年来，浦东宗教活动场所的收入持续快速增长，而每年用于公益和慈善事业的捐赠只有很小一部分。在目前尚无法律对此方面规定的情况下，捐赠和举办社会公益事业只是宗教界的自觉行为，或是看领导人情面的行为。浦东宗教界的经济能力增强后，有的新建或改、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浦东基督教1999年新建了三一堂、2002年扩建了耶稣堂和主恩堂、2004年又重建了福音堂和鸿恩堂，目前又准备新建张江教堂。宗教界经济能力增强也使得他们希望直接参与社会办学、办医、办慈善事业，个别人甚至以金钱开路，为个人利益在社会上广织关系网。部分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制度不全、管理不规范，已经出现了一些漏洞，在社会上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经济方面的管理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

#### (5) 参与宗教事务管理的部门增多，基层力量薄弱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一般的宗教事务由政府宗教部门出面与有关部门或单位协调即可解决，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宗教事务仅靠宗教工作部门越来越难以处理和协调。目前，参与管理教会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部门已经涉及到公安的国保、派出所、消防部门、以及街道乡镇、卫生、防疫、新闻出版、审计、交通、土地、房产、规划、城建、海关、教育等，根据教会实践，还应该包括工商、税务、质检、通信等部门，宗教管理已经趋向社会化。在参与管理宗教事务的部门增多，宗教事务管理重心下移的情况下，各部门、各层次只有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才能避免政出多门，才能做到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管理好宗教事务。

根据现行的宗教管理模式，由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通过登记和年检对合法的

<sup>36</sup> 张化：《社会转型与宗教管理模式的转变——以上海为例》，载复旦大学《宗教与法治》学术研讨会，2004年6月。

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果。但是目前工作中的困难在于大多数违反宗教法规的活动发生于宗教活动场所之外。据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统计,1995年到1997年间,在宗教事务部门处理的50多起违法宗教活动中,只有3起是发生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占6%,其他都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sup>37</sup>。而这些活动在法律法规上如何认定其是否宗教活动?如果不属于宗教活动,应由哪些部门执法?如果属于宗教活动,是否违法?如果属于宗教活动而又违法,应由哪些部门执法?同时,对于宗教场所之外的宗教活动的执法牵涉政府部门较多,在联合执法过程中,因宗教问题特殊的复杂性,其政策性、专业性、使有些部门感到为难,不肯管、不敢管、不会管。对于处罚种类,在具体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缺乏量化的标准,在操作上颇有难度。如此在执法中的空白点会导致职能部门的协调困难。

同时随着上海市区“两级政府、三级管理”,郊区“三级政府、四级管理”体制的建立健全,随着城市管理重心的下移,宗教事务的管理也开始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区、县、街道、乡、镇对宗教事务管理参与程度加深。但从浦东的实际情况来看,基层宗教部门孤军作战的现象非常突出,一些相关部门因宗教工作比较复杂敏感而尽量回避推诿,生怕引火烧身和承担责任,致使一些本该其他部门处理的事也推到宗教部门身上,一些本可以通过几个部门配合抓好的事而长久得不到妥善解决,因此导致宗教工作难以顺利开展,从而引起了信教群众和宗教界的强烈不满。一些乡镇(街道)虽有统战干部分管宗教工作,但统战干部变动较快,有的不熟悉宗教工作业务,不敢管、不会管;有的虽熟悉业务,但强调现行的法律法规没有赋予乡镇(街道)多大的权力和明确的职责,无法进行依法管理,工作中有难言之隐。再则,宗教工作多在星期天,要牺牲双休日,家属有意见,单位无补贴,只要不出大的事情,乡镇统战干部也不愿意多管。同时,乡村基层组织在宗教事务管理上有责无权,难以实施依法管理;各宗教内部教规自成一体,涵盖人、财、物管理的各个方面,宗教工作部门因法律未赋予对宗教团体和场所在人、财、物管理方面的管理职权而难于对其实施有效管理,致使一些宗教团体和场所的负责人目无政府、我行我素,造成一些宗教团体和场所内部搞纷争而政府难以解决的尴尬局面。

这种状况的存在也比较明显地反映了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我国政府职能急需调整和优化,如何建立起一个多部门共同参与、发挥积极作用的协调机制,必须加紧研究。

<sup>37</sup> 潘明权:《宗教立法和执法实践中的几个问题》,载《当代宗教研究》,1997年第3期。

## 四、社会转型期宗教事务管理模式的探索

通过以上的考察和分析,本文认为,我国现阶段尚不能完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社会转型进程的阶段性和长期性决定了宗教事务管理模式的转变也将较长期地处于过渡期,宗教法律、法规体系尚需要不断健全和完善。用行政手段管理和依法管理并存交替局面将持续较长时间,这就需要我们随时根据社会的发展变化不断调整法律规定,采取灵活、务实的行政管理办法,以解决宗教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所以转变思路、树立新的管理理念、采取灵活务实有效的社会化管理模式,将有助于问题的更好解决。本文按照此思路提出以下三方面的建议。

### 1. 对宗教事务管理逐步向社会化管理转移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 年 11 月 30 日制定的《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对宗教事务作了如下的界定:“本条例所称宗教事务,指宗教与国家、社会、群众之间存在的各项社会公共事务<sup>38</sup>。”按照中央(2002)3号文件规定“宗教事务,是指政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宗教方面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和行为,以及社会方面涉及宗教界合法权限的事项和行为的行政管理”。宗教事务的主管部门是各地的宗教事务部门,而实际上,这些公共事务和两个涉及的内涵和范围极其广泛,涉及的面相当广泛,这种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决不是宗教事务部门的能力和权力就可以处理的事<sup>39</sup>。宗教作为社会实体,宗教活动场所作为社会的一种组织形式存在,早已超出了宗教本身作为意识形态的范围,宗教活动场所的许多行为和活动,都超出了宗教事务的范围,成为社会事务,尤其在市场经济的环境中,宗教事务必然要受到社会全方位的关注。对宗教事务管理逐步向社会化管理转移,是法制化社会的基本要求,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首先,从法律上来讲,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都是社会组织 and 公民,同国家、社会和其他公民之间发生的行为和关系,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政府各个主管部门的依法管理。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和社会上任何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一样都享有宪法、法律和法规赋予的权利,也必须同样承担相应的义务,并不是特殊的组织和公民,没有任何特殊的

<sup>38</sup> 参见《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第4条,载《全国宗教行政法规规章汇编》,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年版,第29页。

<sup>39</sup> 潘明权:《上海宗教活动场所的社会定位和社会管理刍议》,载《当代宗教研究》,2004年第2期。

权利。他们发生的行为及应当履行的义务和各种民事关系，都是作为法人、公民的个人行为，不能动辄就与宗教联系在一起，一般不应给予特别的关注。属于政府哪个部门管辖的范围，就应当由哪个部门管理，宗教事务部门可给予协助和政策咨询。政府向有关主管部门还要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经营活动等其他社会活动的合法性、规范性进行管理和监督。

其次，由于宗教本身的特殊复杂性和长期以来对宗教事务管理过于偏重特殊性，也造成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分不清宗教工作部门的管理与政府其他各主管部门管理的整体性和分工，不习惯、不适应甚至不大愿意接受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范围以内的管理职能。也造成政府其他许多主管部门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中涉及社会各方的公共事务的管理敬而远之，出现宗教工作部门管不住、其他部门管不了的一群特殊公民。

因此本文认为要破除宗教事务特殊性和宗教教职人员特殊化的观念，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的管理，都应当运用适合法制化、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的理念和方式，充分利用全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社会资源。

## 2. 重点完善地方性宗教事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从涉及宗教活动的法律法规的整体结构看，与宗教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基本权利的宪法、全国性的法律和部门规章，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面向公共政策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三大板块构成。这些法律法规是在我国不同时期实行的宗教政策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从政府宗教事务管理实践看，各级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工作逐渐走向正常化实现了由单一的政策导向向法制化的转型、由宪法等根本大法保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向地方性宗教法规、面向公共管理的政策法规的转型。

由此可以看出，涉及宗教活动的法律法规是多层次、多方面的，而其中地方性宗教法规和规章具有事务性的特点，是为各种具体的宗教社会活动提供法律的框架。如果说宪法对于我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基本权力作了保障，体现了国家对人权的高度关注，那么宗教事务条例对于处理和调节宗教与国家、社会和群众之间的“各项社会公共事务”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其目的是为了宗教活动的正常开展、政府对宗教活动的社会管理、调节信教和不信教的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之间的关系，从而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共同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宗教事务条例作为面向公共政策的法规，日益面向全体

公民个人、政府机构、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而不仅仅关系到宗教活动本身以及管理宗教事务的政府部门。它已经成为涉及宗教的法律体系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和环节，宗教事务条例集中反映了社会各方涉及宗教的利益和需要，也是协调、调整社会各方涉及宗教的利益和需要的法律依据和法律手段。

在这样的认识下，本文认为，宗教事务条例作为地方性行政法规首先要充分体现面向公共政策的特点。宗教事务条例应该面向全体公民，而不仅仅针对宗教界或宗教事务管理部门。随着社会与宗教自身发展，特别是在社会转型期，宗教必然与社会发生更为密切的联系，宗教与社会互动的内容也越来越丰富。在地方性“宗教事务条例”的贯彻执行过程中，需要及时相应调整条例的具体条款。对于不适应现实的条款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删除，要突出地方特点，使之具有更大的可操作性。作为面向公共政策的行政法规，应针对地区宗教活动的特点，及时加以调整和丰富，使其能够体现科学发展观的基本精神，从而更加有利于地方全面、稳定、和谐的发展。在保留和完善原有合理的、行之有效的表述和界定的基础上，及时删除一些不适应现实的条款，增强法规的生命力和适应性。针对宗教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当做出增补。

其次必须加强对宗教团体、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的经济活动的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票据制度，依法纳税，这是欧美各国以及台港澳地区通行的做法，也是加强宗教内部管理，应对社会转型期宗教组织、宗教人员变化的一个有力手段，符合宗教团体管理自身利益和社会整体、和谐发展的需要。从浦东基督教教会组织现状看，确实存在经济上不规范、甚至不正常的现象，这是社会转型期间，相关人群思想、心态变化的正常结果，也是宗教世俗化的反映。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了宗教组织的正常发展，必须用法规的形式予以规范。

最后应将外国人宗教生活纳入宗教事务管理的范畴。外籍基督教信徒在浦东的情况充分反映出“侨民宗教”已经初具规模并且逐渐发展的事实，浦东从一个封闭性社会，伴随国家改革开放的进程，逐步成为一个外向型城区，在社会转型的快速推进中，如何适应和满足国际化需求，必然成为公共政策考虑的主要方面。在宗教事务管理上，也应该有良好的适应性变化，即在坚持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兼顾国际惯例，针对在沪外国人特别是常住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特点，尊重他们的宗教活动在语言、习俗和文化传统上的特点，尽量满足他们在宗教活动方面的合理需要。将外国人在国内的宗教活动逐步纳入依法管理轨道，就是为常住外国人的宗教活动建立一个正常的便于管理的平台，同时给他们的宗教活动限定一个范围。做到既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又营造一个良好的国际大都市的文化氛围和人文环境；既尊重有着不同信仰的外国人的

宗教生活的特殊性,又防止外国人的宗教活动成为国际反华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的桥头堡。在具体对策中,可以从以下方面入手:一是在地方性法规规章中新增“外国人的宗教活动”的内容,对其做出具体的规定。二是建立由信徒和宗教教职人员组成的在沪外国人宗教活动协调小组,处理外国人宗教活动与中国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之间发生的各种宗教事务。

在今后的20年内,上海将打造成现代国际化都市,成为世界金融和经济贸易中心地区。而这意味着要更大程度的对外开放,当然也必然带动文化方面的更加宽容,以及相关政策上的更加宽松,这也要求我们在认识境外信徒群体存在着必然性的基础上,客观地承认其合理性,并予以应有的尊重。一味地象过去那样防堵禁止,反而会给我们的相关工作带来被动,也不利于创造更佳、更为理想的城市形象,更不用说要吸纳更多的外资和引进各国的人才。如果能在境外信徒的宗教问题上作一些政策调整,将有助于制定能够适应上海城市发展客观现实需要的相关法规条例,为打造国际化现代新型城市提供相配套的文化氛围,从而体现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环境间良性的互动作用。

### 3. 完善宗教组织自身的培养和调节机制

宗教本身是否具备完善的自我培养机制,对教会负责人和宗教教职人员的成长至关重要,而高素质的教职人员队伍对广大信徒的影响非同一般。就目前中国教会的实际情况来看,教职人员在各级人大、政协、宗教团体和其他团体中担任职务的人员较多,而教职人员队伍正处在新老交替的历史时期,新一代的年轻教职人员正作为行教的主力军渐渐登上历史舞台,成为我国宗教的新生力量。在现代社会中,新一代的教职人员如果不具备一定的文化知识,终究会被社会所抛弃,于己于宗教都没有好处,没有文化知识、宗教素养、政策观念、法律意识,是不能适应现代宗教的发展,不能满足信徒的宗教需求。加强教职人员的培养可以从三方面着手。

一是建立科学的培训体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将长期存在的客观需要,对于教职人员的培训工作作战略考虑和长远打算,需要形成一套科学的培训机制。由于教职人员的层次不同,有必要对培训工作进行合理分工:统战、宗教部门负责培训骨干队伍和代表人士队伍;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负责培训其他人员,通过举办时事政治、法律法规讲座和老一辈宗教界的言传身教等形式来实现。对于培训内容,则要着重提高教职人员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为主。培训的形式要根据各地、各宗教的实际,通过举办培训班、读书班、学

习班、研讨班等形式实现，每期应当在一个月左右，并进行考察活动，进行直观的教育。学员结业通过考试后，发给相应的证书。

二是改革传统的教育制度。对宗教教职人员培养的主渠道是宗教界的自我培养，这种培养又主要是靠寺院教育和师傅徒弟的形式实现的，但寺院教育存在着很多弊病。几乎所有的宗教教育都只注重宗教知识的传授而忽视学员的整体素质，特别是在政治思想方面的教育内容极少。所以要在寺院教育中开设时事政治、宗教政策、法律法规课程，并创造条件，开展现代化科学技术的普及教育和专业技能方面的教育。对于新增加的内容，应当制定教学大纲。在有条件的宗教中，还应当统编教材。对于教职人员的行教资格的规定应建立严格的考试和考核制度，进行口试或笔试，合格者由宗教团体发给统一的毕业证书，凭证取得教职人员资格。同时，对现任教职人员按以上内容进行考核，合格者发给证书，据此行教，持证上岗。

三是调整宗教院校的办学方向。宗教院校是培养高素质年轻教职人员的重要场所。但从目前情况看，有些宗教院校培养的教职人员并不愿意从事宗教职业，鉴于这种情况，有必要调整其办学方向。在办学宗旨上，应当从长期培养为主，逐步转变为长期培养与中短期培训相结合，加强对取得资格的教职人员的培训，使这些人在宗教院校普遍轮训一次或多次；在内部机构的设置上，应成立政治教研室，并配备相应数量的政治课教师；在教材的统编上，应当有宗教课和政治课两种教材。通过以上调整，达到培养和培训相结合，学历教育与政治培训相结合，逐步把宗教院校变成教职人员的培训基地。培养教职人员需要做多方面的努力，但最主要的是建立一套适应时代发展、符合宗教特点、具有中国特色的培养、培训模式，实现培养、培训的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

## 结束语

随着社会转型的推进，当今中国社会已从一元化社会向多元化社会演变，形成了多种所有制。这一客观事实的意义在于，它将公众对国家的经济依附，变成了个人与各类经济实体之间的雇佣关系，这种变化的社会文化影响最后必将延伸到各个领域，包括宗教领域。

社会转型对于宗教管理模式的转变问题，是个全新的课题。到目前为止，学术界和管理部门对这方面的研究和论述还是非常缺乏，这加大了文本的研究难度。所以，本文作为实证研究，只是就浦东基督教在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初步提出了一些看法。但是，除基督教外，我国其他传统四大宗教也不同程度地受到社会转型的影响，其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也是我们必须正视的问题，同时网络宗教、民间宗教、新兴宗教的出现也使传统的信仰文化及其宗教组织感受到强烈的冲击和挑战。从宗教文化长远发展的走向看，今后在信仰方面出现多元化趋势，是在所难免的。这些都对我们现有的宗教管理模式提出了更为严峻的挑战，这其中尚有很多问题需要进一步分析，受文章的篇幅所限，本文在此没有能力做出深入研究。而这些问题，需要在实践中随着改革、开放和发展的不断推进不断做出系统的总结和说明。

宗教是全人类的共同文化资源，宗教信仰是全人类普遍的文化现象。传承于西方的各种宗教中的所有体现了人类文化脊髓的积极因素，都应为各民族共享。中国既要学习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制度，也要吸收西方宗教管理中的合理成分，使之更好地为中华新文化建设服务，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

## 参考文献

- [1] 荆学民. 社会转型与信仰重建[M]. 山西: 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9:2.
- [2] 李培林. 社会学家的眼光—中国社会结构转型[M].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8:30.
- [3] 郑杭生. 中国社会转型中的社会问题[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1.
- [4] 姚南强. 宗教社会学[M]. 上海: 东华大学出版社, 2004:215.
- [5] 戴康生, 彭耀. 宗教社会学[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337-339.
- [6] 马岭. 宗教法制问题探索[M]. 陕西: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257.
- [7] 徐海波. 中国社会转型与意识形态问题[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15-22.
- [8] 葛壮. 宗教和近代上海社会的变迁[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9:142-156.
- [9] 王作安. 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M].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2:23-26.
- [10]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全国宗教行政法规规章汇编[M].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0:29.
- [11] 沈伟君. 民族工作宗教工作常识问答[M]. 上海: 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处出版, 2003:167.
- [12] 吴敢峰. 浦东新区宗教的基本特点、存在问题及工作对策[A]. 见邹传纪, 王午鼎. 浦东治安策[M]. 上海: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1998:39-45.
- [13] 卢汉龙. 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生活多样性变化[A]. 见尹继佐. 体制改革与社会转型—2001年上海社会发展蓝皮书[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1:14-19.
- [14] 业露华, 葛壮. 社会转型中的宗教问题[A]. 见尹继佐. 2003年上海社会发展蓝皮书[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293-298.
- [15] 李培林. 另一只看不见的手: 社会结构转型[J]. 中国社会科学, 1992, 5:13-14.
- [16] 刘祖云. 社会转型与社会流动: 从理论到现实的探讨[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1998, 5:4-5.
- [17] 张化. 社会转型与宗教管理模式的转变—以上海为例[A]. 见复旦大学: 宗教与法制学术研讨会, 2004:276-283.

- [18] 高淮成. 经济体制转轨与基督教发展相关性分析[J]. 学术界, 2000, 4:188-197.
- [19] 彭耀. 社会转型期中国宗教的新趋向[J]. 世界宗教研究, 1995, 3:26-29.
- [20] 潘明权. 宗教立法和执法实践中的几个问题[J]. 当代宗教研究, 1997, 3:14-19.
- [21] 罗伟虹. 从宗教比较看基督教在中国的发展特点[J]. 当代宗教研究, 2001, 1:9-14.
- [22] 冯今源, 胡安. 改革开放新形势下中国宗教现状及我们的理论思考[J]. 当代宗教研究, 2002, 1:11-19.
- [23] 李平晔. 对中国宗教发展态势的思考[J]. 当代宗教研究, 2002, 3:13-19.
- [24] 李平晔. 当代中国基督教发展透视[J]. 当代宗教研究, 2004, 1:7-14.
- [25] 潘明权. 上海宗教活动场所的社会定位和社会管理刍议[J]. 当代宗教研究, 2004, 2:1-12.
- [26] 徐如雷. 从中国基督教的“三起三落”谈三自爱国运动和神学思想建设[J]. 宗教, 2000, 1:8-11.
- [27] 杜庆余. 入世后, 宗教工作面临的挑战及对策思考[J]. 上海民族和宗教, 2003, 1:30-32.
- [28] Malcolm B. Hamilton.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M]. 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Routledge, 1995:234.
- [29] Max Weber.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M]. trans. by Ephraim Fischhoff, Beacon Press, 1993:67.

## 后 记

本文的写作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情。因为宗教问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以及保密的需要，使得资料的收集非常困难。而社会转型与宗教管理模式之间的关系，学术界至今还没有作出必要的探讨，因此写作难度很大。在这里，我想向我论文提供无私帮助的人士表示感谢。本文的最初想法得到了我的指导老师范丽珠教授的支持。她在这个领域的研究成果和学术修养、其敏锐的观察问题的角度和思维方法，都使我受益匪浅。而参加我开题报告的梁鸿、戴星翼、顾东辉教授对我论文的构思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修改建议，拓宽了我的写作思路。没有这些老师的帮助，很难想象有这样一篇文章。当然，文章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完全是我本人的责任。

另外，我还想向这三年时间里所有的授课教师表示感谢。各位授课老师的学识和治学态度，以及平时与他们的探讨，对我本文思路的形成、知识和资料的积累有很大的帮助。

## 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中除了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不包含其他人或其它机构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其他同志对本研究的启发和所做的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声明并表示了谢意。

作者签名： 王春峰 日期： 2005.6.23

## 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复旦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论文。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作者签名： 王春峰 导师签名： 王春峰 日期： 6.23

## 为例

作者：[王春晖](#)  
学位授予单位：[复旦大学](#)

## 参考文献(29条)

1. [荆学民](#) [社会转型与信仰重建](#) 1999
2. [李培林](#) [社会学家的眼光-中国社会结构转型](#) 1998
3. [郑杭生](#) [中国社会转型中的社会问题](#) 1995
4. [姚南强](#) [宗教社会学](#) 2004
5. [戴康生](#), [彭耀](#) [宗教社会学](#) 2000
6. [马岭](#) [宗教法制问题探索](#) 1999
7. [徐海波](#) [中国社会转型与意识形态问题](#) 2003
8. [葛壮](#) [宗教和近代上海社会的变迁](#) 1999
9. [王作安](#) [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 2002
10.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全国宗教行政法规规章汇编](#) 2000
11. [沈伟君](#) [民族工作宗教工作常识问答](#) 2003
12. [吴敢峰](#) [浦东新区宗教的基本特点、存在问题及工作对策](#) 1998
13. [卢汉龙](#) [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生活多样性变化](#) 2001
14. [业露华](#), [葛壮](#) [社会转型中的宗教问题](#) 2002
15. [李培林](#) [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社会结构转型](#) 1992(05)
16. [刘祖云](#) [社会转型与社会流动:从理论到现实的探讨](#) 1998(05)
17. [张化](#) [社会转型与宗教管理模式的转变——以上海为例](#) 2004
18. [高淮成](#) [经济体制转轨与基督教发展相关性分析](#) 2000(04)
19. [彭耀](#) [社会转型期中国宗教的新趋向](#) 1995
20. [潘明权](#) [宗教立法和执法实践中的几个问题](#) 1997
21. [罗伟虹](#) [从宗教比较看基督教在中国的发展特点](#)[期刊论文]-[当代宗教研究](#) 2001(1)
22. [冯今源](#), [胡安](#) [改革开放新形势下中国宗教现状及我们的理论思考](#)[期刊论文]-[当代宗教研究](#) 2002(1)
23. [李平晔](#) [对中国宗教发展态势的思考](#) 2002
24. [李平晔](#) [当代中国基督教发展透视](#) 2004
25. [潘明权](#) [上海宗教活动场所的社会定位和社会管理刍议](#) 2004
26. [徐如雷](#) [从中国基督教的“三起三落”谈三自爱国运动和神学思想建设](#) 2000
27. [杜庆余](#) [入世后,宗教工作面临的挑战及对策思考](#) 2003
28. [Malcolm B Hamilton](#)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1995
29. [Max Weber](#), [Ephraim Fischhoff](#)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1993

## 相似文献(2条)

1. 学位论文 [孙浩](#) [社会转型期宗教事务管理问题研究——以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为例](#) 2009

当代中国正处于一个剧烈的社会转型时期。这种社会转型,是“整个社会结构系统由一种结构状态向另一种结构状态的过渡,它不是社会某个部分或层面的局部发展,而是社会系统的转机、利益的调整和观念的变化等诸方面的发展。”在社会转型背景下,宗教不但没有消亡,反而获得了出前所未

有的发展,成为多元化社会中一个重要的力量。在社会整体管理模式从行政管理转为依法管理的大背景下,宗教管理作为政府公共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也必须进行相应的政策调整,以适应宗教发展的需要。

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存在和社会力量,在与社会中其他因素、其他力量的关系上,特别是与代表世俗权力的国家、政府之间的关系上往往存在着一种不确定的张力。它既能够在社会控制、群体整合、心理调适、文化交往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同时也可能对社会发展进程起到阻滞的作用。最典型的如基督教地方教会,其社会转型期的迅速发展已经对政府管理构成现实的挑战和压力。

本文首先对社会转型的相关理论进行了阐述,分析了社会转型与基督教地方教会发展两者之间的关系。以杭州市萧山区为例,分析了基督教地方教会的发展状况以及在社会转型背景下呈现的新特点:教会分化加剧,派系不断增多;从教人员职业化,传教活动更趋频繁;信徒结构年轻化;教企结合紧密;政教对抗加剧;海外联系增多。然后重点对基督教地方教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剖析:从教会内部角度看,主要是治理结构不适应、宗教群体性突发事件引发社会冲突以及教会的政治化倾向;从政府管理角度看,主要问题有:宗教管理法制度建设滞后,宗教事务管理机构与教会发展不相适应。这些问题的产生,既有其历史性的根源,也因为制度安排的缺陷。文章最后,从公民社会发展的角度,在论述宗教与公民社会关系的基础上,对宗教管理问题上提出了对策建议:加快宗教立法步伐,健全和完善宗教事务方面的法律规范;转变政府相关职能,改革现行的宗教管理模式;引导宗教组织建立自律机制,提高宗教组织的自治能力;逐步开放宗教市场,通过竞争实现宗教组织的优胜劣汰;鼓励宗教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发挥宗教组织的积极作用。

## 2. 学位论文 潘利民 团结·引导·稳定:当前中国宗教事务管理政策探析 2007

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一个重要课题。建国五十多年的历史实践证明,“宗教无小事”,党的宗教工作关系到国家安定、社会和谐、精神文明建设、民族团结以及对外关系等根本性问题。正基于此,宗教事务管理政策问题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日益凸显。本文结合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理论原则、现代政府管理职能定位理论和宗教变迁理论研究新成果等,通过回顾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宗教政策历程,对当前中国宗教事务管理政策的团结、引导、稳定三个重要理论和实践原则展开探讨,最后对当前中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所面临的挑战及其动向作了分析。

本文力求阐释的主题是,社会公共管理是现代政府的重要现实职能。宗教事务管理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由于宗教事务管理具有极强的政治性与政策性,直接关系到社会人心等多方面的稳定。因此,当前中国的宗教事务管理政策及其基本理念,必须坚持团结、引导、稳定的理论原则,这也是自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相关宗教政策基本脉络的概括总结。宗教是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重要社会现象,宗教的现实变迁要求在社会管理中与时俱进地提出明确要求,需要从总结贯彻党的宗教政策的历史经验中,更加自觉地充分发挥宗教在社会管理领域的种种正面功能,广泛团结一切爱国的、拥护党的政策的宗教群体,积极引导一定程度上认同党的政策、但信仰上又持较为偏执观念的宗教中间群体,有效处置冒用宗教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类宗教”群体,努力维护宗教及社会稳定,这不仅是宗教事务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宗教变迁客观规律的内在要求。进一步确立党和政府宗教政策的法律依据,尊重宗教信仰自由,保障宗教团体的合法利益,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使不同类型的宗教信仰团体在建设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程中发挥更火的积极作用,将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Thesis\\_Y772417.aspx](http://d.g.wanfangdata.com.cn/Thesis_Y772417.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e0ebaf4c-cce5-44b7-b64f-9e4d007c8643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